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5 月 2 日”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产品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9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产品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在此期间的赎回不受持有期限限制，且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客户服务热线：95318。

5、公司网址：<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

特此公告。

附件：《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附件：《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年5月2日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年5月2日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年11月2日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年11月2日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年5月2日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至 2025年5月2日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5年5月2日 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年11月2日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至 2025年11月2日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5年11月2日 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年5月2日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5年5月2日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5年5月2日 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年11月2日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5年11月2日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5年11月2日 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

	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五、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4、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而需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在 2025 年 5 月 2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五、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4、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而需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在 2025 年 11 月 2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